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K 神木环罚〔2025〕9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常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10821MA70962F01

地址/住址：神木市西沟办事处上榆树峁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5年6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调取该公司3-6月份危废台账，显示贮存的废机油55.366吨、废润滑油13.1563吨、废液压油0.764吨，合计废油69.2863吨；现场过磅桶装废油38.147吨，皮重3.96吨，经手工测量罐内存油体积约37.62m³（约重35吨），合计69.187吨，比台账少0.0993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十五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5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张晶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5年6月15日由白兴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授权委托书（2025年6月15日由白兴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情况）；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6月15日由白兴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对象）；

8.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6月15日由白兴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被授权对象）；

9.执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10.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润滑油、废液压油3-6月份台账（2025年6月15日由白兴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台账记录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神环罚（听）告字〔2025〕9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



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25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已建立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处20-30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拾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7日

G108025006166